**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139155號函同意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經書面向證券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2.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  證券商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經書面向證券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2.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商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 1.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2. 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權責劃分、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等內部監督與控制事項，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已有相對嚴格之公司治理規範與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證券商針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進行專業客戶資格條件調查與審核，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專業知識、工作或管理經驗之資格條件或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但仍應依第一項所列相關資格條件及董事會通過之專業客戶具備金融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對於投資專責單位主管、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進行資格條件之評估與認定。 3. 鑑於第一項第一款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係依機構類型予以列舉，並未就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納入資格條件評估，另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針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專責單位主管資格條件除明定工作經驗年限外，證券商得依該單位主管之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進行評估，爰將原第二項後段有關專業客戶金融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規定移列第三項，排除適用專業機構投資人，並就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專責單位主管之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資格條件評估方式，納入條文文字，以茲明確。 |
| 第十九條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證券商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證券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證券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本規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1. 結構型商品。 2. 交換契約（Swap）。 3.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錄音或錄影方式及得對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等應遵循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九條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證券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證券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本規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1. 結構型商品。 2. 交換契約（Swap）。 3.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錄音或錄影方式及得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等應遵循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1.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 2. 鑑於高淨值投資法人資格條件要求較高，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趨近專業機構投資人，可自行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適性，為利證券商商品差異化管理，爰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證券商商品適合度制度排除適用高淨值投資法人。 3. 為強化證券商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有關信託業瞭解客戶審查事項及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規定，增訂第四項，規範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對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進行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應每年重新檢視客戶屬性評估結果，且須向客戶提供評估或檢視後修正結果，請客戶以簽名、蓋用印鑑或以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4. 配合增訂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依序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五項至第八項。 5. 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避免證券商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過於複雜或風險過高之結構型商品，爰修正第八項文字，由本中心考量交易實務與客戶需求，訂定證券商得向一般客戶提供之衍生性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種類，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評估：   1. 證券商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2. 證券商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3.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4.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5.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6.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1. 證券商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簽名確認。 2. 證券商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3.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4.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5.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6.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 1.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修正。 2. 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投資人辦理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規定，基於證券商業務管理一致性，針對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由一般客戶擴大適用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   三、 配合第十九條增訂第四項有關客戶屬性評估結果應經客戶確認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文字。 |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1. 證券商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2.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銷售對象十人以上且交易條件相同及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專業客戶除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前開審閱期應不低於三日；**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3.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4. **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五、**證券商與屬法人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證券商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1. **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1. 證券商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2.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相同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如預計銷售對象超過十人以上時，應於成交前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3.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四、證券商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證券商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前述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錄音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1.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修正。 2. 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投資人，應進行行銷過程控制之規定，基於證券商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針對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行銷過程控制，由一般客戶擴大適用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 3. 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應提供三日審閱期及除外規定，基於證券商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4. 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應宣讀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並以錄音紀錄或留存電子設備作業軌跡，或得以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規定，基於證券商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5. 為使自然人客戶可詳實瞭解結構型商品交易條件重要內容與風險，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證券商提供結構型商品應指派專人向自然人客戶解說商品；並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SB-1第4.6.2段規定與相關說明，明定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所提供之商品，如為客戶於商品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無法取回原計價幣別本金百分之百之不保本型商品時，證券商應另就專人解說之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保留紀錄。另考量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有關交易條件重要內容與風險相同，重覆辦理專人解說，無法提升客戶風險意識，反而增加作業程序與成本，爰增訂但書得免派專人解說之規定。 6. 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第五款，並簡化該款文字。另為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有關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定義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7. 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專人解說錄音或錄影規定，修正第二項，由本中心訂定錄影方式相關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 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依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實施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審定。 2.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證券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3.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證券商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證券商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4. 證券商須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證券商內部商品審查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5. 商品性質之審查。 6.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 之審查。 7. 風險管理之審查。 8. 內部控制之審查。 9. 會計方法之審查。 10. 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11.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12. 證券商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 13. 證券商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14. **證券商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得依總公司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  本中心得對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或要求證券商提供說明，必要時得請證券商改善。 | 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依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實施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審定。 2.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證券商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3.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證券商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證券商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4. 證券商須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證券商內部商品審查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5. 商品性質之審查。 6.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 之審查。 7. 風險管理之審查。 8. 內部控制之審查。 9. 會計方法之審查。 10. 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11.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12. 證券商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 13. 證券商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得依總公司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  本中心得對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或要求證券商提供說明，必要時得請證券商改善。 | 1.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管理市場風險，可採背對背拋補交易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鑑於證券商可能有依上手銀行之拋補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作為與客戶承作商品交易定價及客戶提前終止交易應付款數額之計算依據，為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及強化證券商風險管理，爰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規範證券商應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立評價與控管機制，確實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商品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